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的 AED 机柜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ED 机柜采购项目(二次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经销商为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机机柜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美森药屋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项目编号:NMGZCS-G-H-250432-1;项目名称:AED机柜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项目编号:NMGZCS-G-H-250432-1;项目名称:AED机柜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制造商为(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98.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8.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: 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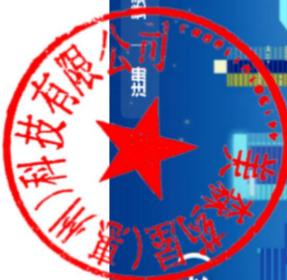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找服务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41381MA57ADRX4W

• 美森药屋 (惠州)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1381MA57ADRX4W

成立日期: 2021年10月19日

登记机关: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> | 尾页